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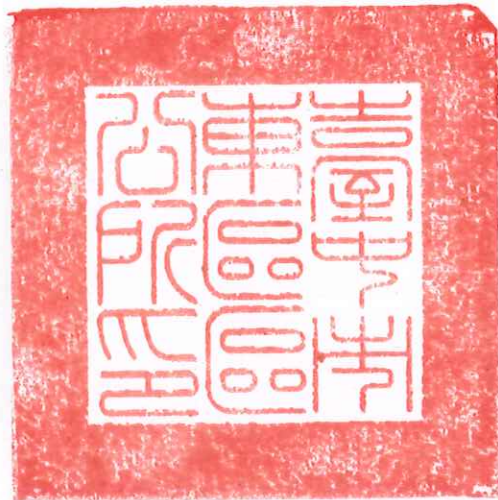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746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福來君於115年9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14550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陳福來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B10044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43年7月20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19鄰和平街119之3號八樓之16。

二、陳福來君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殯儀館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